

## 宜蘭縣街頭藝人證 申請須知

### 壹、依據：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

### 貳、申請資訊

一、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二、申請資格：

(一) 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 外籍人士應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核發個人工作證。

三、申請展演類別及項目：

(一)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三)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四、申請費用：

(一)組成類別：個人 500 元，團體 1,000 元。

(二)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可免繳申請費用。

(三)請以郵局匯票(抬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或現金袋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信封袋請依申請方式註明「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線上申請 / 郵寄申請 ○○○(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 證件照 2 張：申請個人組為 2 吋，申請團體組為 1 吋。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工作許可文件正反面影本。
4.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
6. 展演成果紀錄：照片或影音，每一展演項目至少需檢附一張照片或一段影片。

(三)其他：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建立完善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本局配合文化部將本縣街頭藝人資料公開於「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爰需另檢附「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請注意團體組所有團員皆需簽名。

## 六、申請方式：

(一)線上：

為落實防疫並節省申請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於申請期間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wWFhsvCVxx7pbnqr9>)，並上傳本須知第五點所列文件，依本須知第四點繳交申請費用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二)郵寄：

將本須知第四點、第五點所列申請費用及申請文件，以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註明「宜蘭縣街頭藝人證 郵寄申請 ○○○(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

申請文件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ilccb.gov.tw/>)

「文化局網站首頁/業務服務/表演藝術專區/街頭藝人專區」下載列印。

## 參、申請審查作業

由本局依申請資格、申請展演類別及項目、申請文件等要項進行審查。不符申請資格、未繳交申請費用，或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齊備者，經通知未於 5 日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

不論申請審查通過與否，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文件，均不退件。

#### 肆、領證方式

本局按月彙送製證，於申請日之隔月 15 日可領證，若因故延後將另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申請日以郵戳或線上表單送出時間為憑)。統一由本局將街頭藝人證照以掛號郵寄至申請者之通訊地址，寄發後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請靜候通知並留意信箱。前揭聯絡資訊若於申請通過後有變更，請告知本局，以利領證。

請注意，彙送日及領證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伍、街頭藝人相關資訊說明：請務必詳閱，以加強對街頭藝人角色之瞭解。

##### 一、街頭藝人名單公告：

本屆街頭藝人名單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ilccb.gov.tw/>)「首頁/業務服務/表演藝術專區/街頭藝人專區」及本縣街頭藝人網站(<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首頁/最新消息」。

##### 二、證照換發：

- (一)本縣街頭藝人證照有效期間為 2 年(屆滿期限請見證照)，期限屆滿失效。
- (二)街頭藝人應於證照屆滿前 3 個月內備妥換證申請文件，並繳交換證費用(同申請費用)。
- (三)將於本局網站公告當年度期限屆滿應辦理換證者等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請注意，前揭聯絡資訊若於領證後有變更，請告知本局，以利通知。

##### 三、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

請備妥補發申請書及補發費用(同申請費用)後，郵寄或親至宜蘭演藝廳申請補發。

##### 四、街頭藝人證變更：

街頭藝人證之姓名、團名或從事藝文活動內容有變更時，請填具變更申請表，郵寄或親至宜蘭演藝廳申請變更。團體組成員有異動，不適用變更申請規定，請重新申請。

五、公共空間展演：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展演，請依各公共空間管理

規範辦理，開放場地及其相關規範請詳見「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相關規範彙整表」(網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ilccb.gov.tw/>)「首頁/業務服務/表演藝術專區/街頭藝人專區」或本縣街頭藝人網站(<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首頁/展演空間」)。

**陸、聯絡窗口：**倘有任何問題及意見，請逕洽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承辦人員：李小姐

電話：(03)9369115 轉 120 或 112

E-MAIL：[yilanperform@gmail.com](mailto:yilanperform@gmail.com)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宜蘭演藝廳)

網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http://www.ilccb.gov.tw>(局務公告及重點消息)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最新消息)